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榆政环发〔2023〕39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印发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

现将《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份数：20份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管理工作,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污染源的有效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烟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相关规范以及我市环境监管实际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市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涉水、涉气)、市级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自动监测设施。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测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是指从事自动监测设施操作、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活动,分为委托给有资质的专业化运行单位的社会化运行和排污单位自运行两种方式。

第二章 监管要求

第四条 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的确定。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市级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暂由支队牵头制定,相关业务科室及单位配合完成。名录确定后印发各县市区及局属相关单位并在市局官网公开。

第五条 自动监测设施对应排污口、监管因子、排放限值的确定。支队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征求相关科室和单位的前提下，确定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涉水、涉气）、市级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应自动监测排放口和自动监测口的监管污染因子以及污染因子排放限值。

第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测设施安装后填写基本信息表及领卡表，支队负责审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数据传输卡由省厅相关部门发放，市级重点排污单位传输卡由支队发放。

第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完成自主验收后将自动监测设施的验收备案表、基本信息表、适用性检测报告、调试报告、验收比对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报告、设备铭牌及合格证照片等资料整理后报送至支队，由支队进行审核备案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自动监测平台。

第八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施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要督促于当年9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工作。

第九条 支队每月对国控、市控平台每个污染物排放口在线数据实际超标、数据传输有效率进行通报，各县市区分局对通报中在线数据超标的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对传输有效率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支队对通报中问题必要时进行督办，并根据实际情况可直接介入调查处理。

第十条 支队对污染源自动监测平台进行数据巡查，每天进行数据巡查，形成上一天的数据监测报告，每周形成统

计分析周报、每月形成统计分析月报向工作专班微信群推送，各县市区分局根据监测报告组织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核实排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查处，两个工作日内将排查结果反馈，核实反馈情况也通过微信群推送。

发现违法情况线索的，通过内部工作转办单将发现的数据异常情况及时转办进行核实查处。发现按月有累计有6条日数据超标，存在数据严重超标趋势的及时以简报形式呈报市局党组研判。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分局要严格落实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电子督办机制，确保24小时内初步完成督办事项的核实、填报工作。5个工作日内，所属分局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成现场取证及相关处置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在督办系统中记录存档。对核实超标属实的企业，及时帮扶查明原因，落实整改确保达标。

第三章 设施运行要求

第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选型、安装、运行、审查、监测质量控制、数据采集和联网传输，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

第十三条 列入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涉水、涉气）及市级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须在当年9月3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完成相应排放口配套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和联网等工作。

排放口不满足技术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定的测量点位安装要求且无法整改的，或为安装使用设备实施改造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第三方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经核实后，可暂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污

染物排放浓度低于现有自动监测设备检出限，或者该项污染物暂无排放限值、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需要实施自动监测的，应提供情况说明、第三方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经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后，可暂不对该项目实施自动监测。

第十四条 新装设备应在正式联网前完成调试（包括自行验收和备案）。有效数据稳定联网后，因更换设备、部件等技术调试期间出现数据缺失或无效，应进行数据标记或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说明。检定或校准、比对等日常维护期间数据应如实上报，不得设置数据保持，数据标记为对应维护状态。取消浓度、流量及相关参数的人工修约功能，系统可根据排污单位标记情况自动对排放量进行修约补遗。

第十五条 自动监测设施稳定联网 30 日内，由排污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验收比对监测，并组织相关专家结合验收比对监测报告，依据烟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相关规范进行自主验收。（包括建设验收、仪器设备验收或技术指标验收、联网验收、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完成自动监测设施的自主验收工作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有关情况报支队备案，并在自动监测平台录入参数。验收报备工作原则上应在自动监测设施联网后 3 个月内完成，同时抄报所在辖区分局。

第十七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开展日常巡检、校准、校验等维护工作。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维护、故障修复等操作应当如实

记录，并保存在自动监测设备站房内备查，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生产线（设施）计划性停运前以及排污单位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或自动监测设施出现故障、检修情况时，按照《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进行数据标记。同时排污单位须如实填写《故障/停用报告》及运维记录，并将《故障/停用报告》报至所属分局。各分局须对排污单位报送的故障停用情况进行核实，核实后由分局负责人签注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排污单位须将审批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的共享邮箱，由支队负责审核。

生产线（设施）计划性启动前以及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或自动监测设施恢复运行后，排污单位须如实填写《恢复运行报告》及运维记录，并将《恢复运行报告》按照《故障/停用报告》的流程发送到指定支队共享邮箱。生产启停期间不得因含氧量数据高使污染物折算浓度达到限值，而将折算浓度设置为实测标干浓度或其他不符合规范的取值（当折算浓度大于HJ212规定的最大值时，设置为最大限值），数据需标记为对应工况，出现折算超标时按相关排放标准或排污许可规范中的豁免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需要停用、拆除或更换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事先报经支队批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并报支队备案。自动监控设施停运的经支队审核批准后由企业将相关凭证上传至自动监测系

统企业服务端。

因设备故障、维修、维护等致使自动监测设备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自动监测数据明显失真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进行数据标记，并在12小时内向环保部门报告，并书面报告原因和设备情况，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应组织开展手工监测，废水排放口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6小时，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不低于1天1次。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其实验室建设运行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采取委托监测的形式，应当委托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

第十九条 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后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有效数据，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自动监测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认定，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后，可用于环境行政处罚。其中，以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或日均值超标作为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认定的依据。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现场监测数据与排污单位同一时段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现场监测数据符合法定的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的，以现场监测数据优先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判断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根据烟气、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相关规范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排污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每季度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比对监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比对监测报告报分局和支队审查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后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自动监测有效数据，可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自动监测数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认定，与其他有关证据共同构成证据链后，可用于环境行政处罚。其中，以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或日均值超标作为排污单位超标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认定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存在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其享受的环保电价、税收减免等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后，生态环境部或省生态环境厅对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有新规定的、对相关行业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范围外的排污单位，主动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凡我同胞，如有任何不法行為，
請即向本會檢舉，定當嚴懲不貸。
此致 全體同胞 敬啟

本會為維護社會治安，特設
治安委員會，凡有不法行為，
請即向本會檢舉，定當嚴懲不貸。
此致 全體同胞 敬啟

本會為維護社會治安，特設
治安委員會，凡有不法行為，
請即向本會檢舉，定當嚴懲不貸。
此致 全體同胞 敬啟